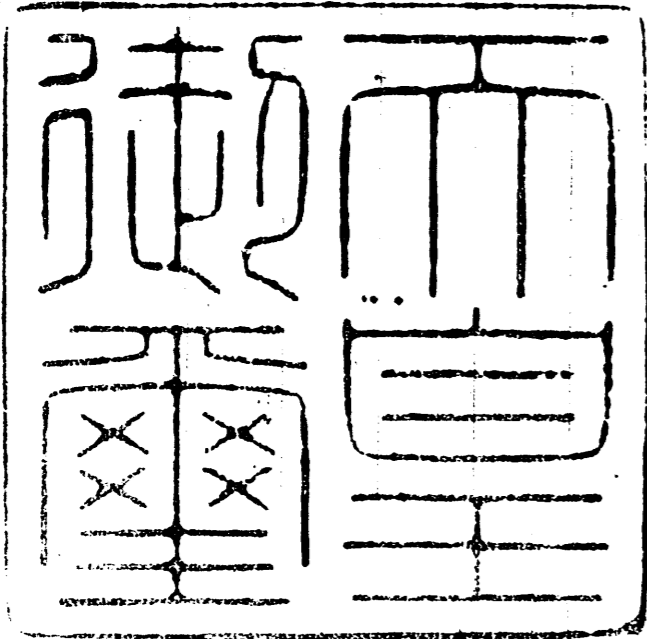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五十二號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遞信省官制
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
ム

裕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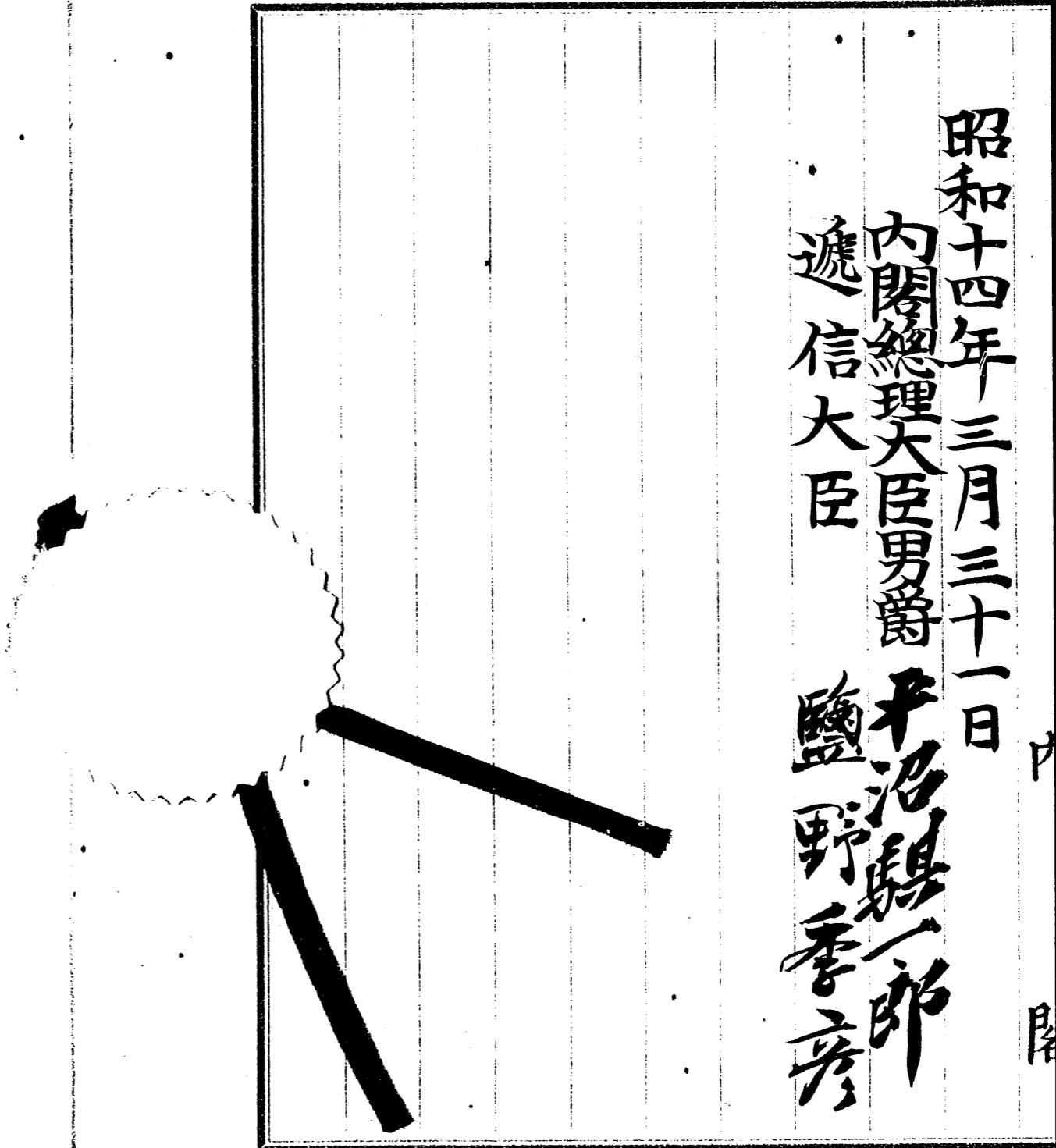
昭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

平沼騏一郎

遞信大臣

鹽野季彦



勅令第五百五十二號

遞信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一項中「發電水力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リ電氣、」ヲ削ル

第二條中「書記官ハ二十人」ヲ「書記官ハ十七人」ニ改ム

第三條中「電氣局」ヲ削ル

第五條ヲ削リ第四條ノ四ヲ第五條トス

第七條中「事務官專任五十一人」ヲ「事務官專任四十三人」ニ改

ム

第八條中「技師八十五人」ヲ「技師六十一人」ニ、「四人」ヲ「

三人」ニ改ム

第九條中「囃ハ專任六百三十二人」ヲ「囃ハ專任五百六十四人」

ニ致ム

第十條中「技手二百八十三人」ヲ「技手二百三十九人」ニ致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内

閣